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董事补选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国庆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提名委员会	钟晓林	陈国庆、钟晓林、叶陈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Key Ke Liu	陈国庆、Key Ke Liu、叶陈刚
战略委员会	陈国庆	陈国庆、钟晓林、林嘉喜
审计委员会	叶陈刚	叶陈刚、钟晓林、周志达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投融资内部管理，控制投融资风险，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融资管理制度（2021 年 7 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附件：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陈国庆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执行董事兼经理，重庆量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绿发城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陈国庆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董事补选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国庆先生、何金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补选后，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国庆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2.董事会成员：陈国庆先生、王蔚先生、何金子先生、林嘉喜先生、周志达先生、黄伟先生、叶成刚先生（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独立董事）、Key Ke Liu（独立董事）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提名委员会	钟晓林	陈国庆、钟晓林、叶陈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Key Ke Liu	陈国庆、Key Ke Liu、叶陈刚
战略委员会	陈国庆	陈国庆、钟晓林、林嘉喜
审计委员会	叶陈刚	叶陈刚、钟晓林、周志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概述

2021 年 2 月，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申请借款人民币 5.41 亿元，由信中利股东李亦非女士以其持有的 1.5 亿股信中利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和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中驰惠程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质押给重庆绿发。

2021 年 4 月，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 民初 127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信发应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重庆绿发借款本金 5.41 亿元及相关利息。因被执行人重庆信发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中驰惠程以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 70,336,166 股公司股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裁定：“保证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本裁定立即执行。”

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函告，因其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经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1 执 999 号之一】至【（2021）渝 01 执 999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 5,200 万股公司股票及孳息，并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卖出其中的 801.92 万股公司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卖出其中的 1,603.85 万股公司股份。

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驰惠程关于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1 年 7 月 2 日，因执行法院生效裁定，中驰惠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16,038,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中驰惠程变更为重庆绿发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因执行法院生效裁定，中驰惠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019,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7 月 28 日，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股份 18,336,166 股被重庆绿发申请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最新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认定公司控股股东由中驰惠程变更为绿发城建，实际控制人由汪超涌先生及李亦非女士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大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权和董事会组成情况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绿发城建	59,359,091	7.40
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	49,405,784	6.16

注：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除上述股东及公司回购账户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且为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持有公司股份 46,278,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7%，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质押给重庆绿发并被重庆绿发申请冻结。因此，中驰惠程未来可能会继续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而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2. 绿发城建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绿发城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59,359,091 股进行测算，绿发城建的现有股份数量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绿发城建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当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1,994,244	13.97%	53.00%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9,052,974	13.60%	54.43%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7,559,674	13.41%	55.19%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2,221,552	15.24%	48.57%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37,469,954	17.14%	43.18%
6	平均值	117,659,680	14.67%	50.45%

注：（1）绿发城建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该议案获得通过；

（2）中驰惠程因遵守相关承诺，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补选绿发城建提名的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出弃权票，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仍成功当选。

可见，绿发城建按其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中驰惠程未来可能会继续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而减少其所持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3.绿发城建对董事会组成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绿发城建提名的陈国庆先生、何金子先生已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时，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绿发城建和中驰惠程，因绿发城建持股比例高于中驰惠程，结合实际情况，目前仅有绿发城建能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4.控制权认定情况

综上所述，绿发城建享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且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享有控制权的规定。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中驰惠程变更为绿发城建。

此外，鉴于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持有绿发城建的母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3.0535%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绿发城建的行为，是绿发城建的实际控制方。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超涌先生及李亦非女士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绿发城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N16N1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6-6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资本：111,0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一级资质）；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2.股权结构：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绿发城建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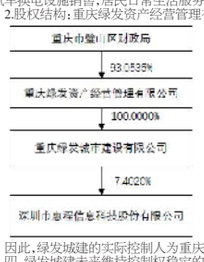

因此，绿发城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四、绿发城建未来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绿发城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就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8 个月内，采用任何形式的合法手段以维持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增强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数量足以影响本公司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如有实际需要，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 59,35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0%；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9,405,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6%。由于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47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李卫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2,113,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1、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提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5、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8 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10,714,28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8%。

6、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除下列减持情况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胡宇航转让了 37,2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副总经理杨军转让了 2,100,000 股。《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李卫伟先生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董事长李卫伟先生的提议后，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48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位，实到董事 8 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49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8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8 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8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10,714,28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6 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 28 元/股，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回购金额的上限和下限有如下测算：

按照上限金额 3 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83,358,662	35.32%	794,072,947	35.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505,619	64.68%	1,423,791,334	64.20%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7,864,281	100.00%

按照下限金额 2 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83,358,662	35.32%	790,501,519	35.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505,619	64.68%	1,427,362,762	64.36%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7,864,281	100.00%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646,622,737.18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502,343,919.5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078,956,884.81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0%、3.3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李卫伟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胡宇航转让了 37,2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副总经理杨军转让了 2,100,000 股。《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李卫伟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提议。李卫伟先生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胡宇航转让了 37,2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副总经理杨军转让了 2,100,000 股。《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李卫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8 元/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份处于较低水平，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